

尉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尉氏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尉氏县财政局

尉发改〔2021〕131号

关于制定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课后延时
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县义务教育阶段各公办中小学：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号）精神，切实减轻人民群众教育负担，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根据《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课后服务条件保障有关事宜的通知》（教基〔2021〕340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在对我县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课后服务

进行价格、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的基础上，报经县政府同意，制定我县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课后延时服务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课后延时服务收费标准为每生每小时不超过 1.5 元，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和有特殊困难家庭子女免费参加延时课后服务。

二、课后延时服务要遵循学生及家长意愿，是否参加由学生和家长自愿选择，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参加，也不得任何理由拒绝和劝阻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课后延时服务。

三、课后服务要坚持公益导向，不得营利。课后延时服务收取的服务费，必须纳入学校财务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具体开支范围以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方案为准。严禁学校以“课后延时服务”名义乱收费，严禁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挤占，严禁通过家长委员会、培训机构等收取其他费用。

四、学校课后服务费按月或按学期根据学生参加课后延时服务情况据实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收取课后延时服务费，应按照财务隶属关系使用财政部门印（监）制的财政票据。

五、学校收费前严格按照收费公示制度要求，在校园醒目位置和单位网站实施收费公示，学校要定期向家长公布课后延时服务费用收支情况，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六、此收费标准自 2021 年秋季起执行，试行期一年。
在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县发展改革委、教育体育局、财
政局反映。

尉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尉氏县教育体育局



尉氏县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